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0607民初1129号

朱福洪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吴冬杰与被告朱福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：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诉请判令：1、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1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六日内。本案由审判员陆志珊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，并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14: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